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4、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9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

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可控。

（八）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0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董、监、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公司经营业绩等。

（二）鉴于公司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